**原湖南省地方税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原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原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是主管地方税收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参与研究全省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三）承担组织实施全省地方各税种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款应收尽收。

（四）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税务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组织实施税收宣传，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注册税务师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七）负责编报地方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底计划，开展税源调查，加强地方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加强内部审计，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八）负责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订地方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本系统金税工程建设。

（九）对省级以下地方税务系统实行垂直管理。

（十）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原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机关有办公室等17个内设机构，稽查局、直属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2个直属行政机构，机关后勤中心、信息中心2个直属事业单位。

原湖南地税系统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纳入2017年原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有原省地税局局机关、原省地税局直属局、原省地税局稽查局、14个原市（州）地方税务局、原市（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局、原市（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共计独立核算机构184个。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 1 | 长沙市地方税务局（含独立预算单位13个） |
| 2 | 株洲市地方税务局（含独立预算单位12个） |
| 3 | 湘潭市地方税务局（含独立预算单位10个） |
| 4 | 衡阳市地方税务局（含独立预算单位16个） |
| 5 | 邵阳市地方税务局（含独立预算单位15个） |
| 6 | 岳阳市地方税务局（含独立预算单位16个） |
| 7 | 常德市地方税务局（含独立预算单位14个） |
| 8 | 益阳市地方税务局（含独立预算单位11个） |
| 9 | 张家界市地方税务局（含独立预算单位7个） |
| 10 | 永州市地方税务局（含独立预算单位14个） |
| 11 | 娄底市地方税务局（含独立预算单位9个） |
| 12 | 郴州市地方税务局（含独立预算单位16个） |
| 13 | 怀化市地方税务局（含独立预算单位16个） |
| 14 | 湘西州地方税务局（含独立预算单位12个） |

根据 2018 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目前，湖南省各级税务系统正在积极落实机构改革要求，做好机构职能调整工作。本决算反映的是湖南省地方税务局系统 2017年度全部收支情况。

第二部分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 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原湖南省地方税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原湖南省地税系统 2017 年度收入总计599,465.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3,275.37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44,571.61万元。为原湖南省地税系统当年从省财政取得的资金，比2016年决算数减少2,723.47 万元，减幅1.85%，主要是公用经费略减。

2.其他收入258,703.76万元，主要是地方财政补助收入、代征地方手续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95,054.90万元，减幅26.87%，主要是取得的地方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3.年初结转和结余196,190.38万元，为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由于政策因素和客观条件变化等情况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和其他收入结转资金。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32,044.82万元， 下降14.04%，主要是原湖南省地税系统按中央和省的要求加大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强化预算执行，使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支出总计

原湖南省地税系统2017 年度支出总计599,465.7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76,878.76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5,039.2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原湖南省地税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税务办案、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纳税服务及税收宣传、金税三期工程建设、协税护税等方面的项目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比较增加55,207.67万元，增长13.81%，主要是原湖南省地税系统在职人员增加和津补贴政策调整及增人增支，部分单位结算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增加支出。

2.教育支出2,464.97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2,965.47 万元，减幅54.61%，主要是原湖南地税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14.44万元，主要用于原湖南地税系统所属行政单位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经费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42,710.95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支出转由社保发放。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14.44万元，主要用于原湖南地税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支出以及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255.57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医疗支出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9.51万元，主要用于节能环保管理方面的支出。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7.19万元，增幅309.91%，主要是节能环保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14,704.37万元，主要用于原湖南地税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10,678.51万元，减幅42.07%，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发放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减少。

 7.年末结转和结余122,586.99万元，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124,752.06万元，降幅50.44%，主要是原湖南地税系统按照中央要求加大预算执行力度，统筹盘活存量资金，使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原湖南地税系统本年收入合计403,275.37万元。 具体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44,571.61万元，占总收入的 35.85%，省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略有减少。

2.其他收入258,703.76万元，占总收入的64.15%，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补助较上年比减少。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原湖南地税系统本年支出合计476,878.76万元。 具体如下：

1.基本支出431,666.45万元，占总支出的 90.52%。主要用于原湖南地税系统所属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 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45,212.31万元，占总支出的 9.48%。主要是用于原湖南地税系统所属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金税三期开发运行经费、基建修缮经费、税务稽查办案、发票、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纳税服务和税收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1.收入总计

原湖南地税系统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7,312.26万元，其中：1.本年收入144,571.61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减少2823.47万元，减幅1.92%。主要是减少了公用经费。 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2,740.65万元，比2016年决算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300.26万元，下降2.3%。主要是加大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强化预算执行，使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2.支出总计

原湖南地税系统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7,312.2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1,464.54万元。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原湖南地税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以及税务办案、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税务宣传、协税护税等税务管理方面的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1931.51万元，增幅1.38%。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原湖南地税系统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464.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9.66%。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3704.14万元，增长2.69%。

1.基本支出132,840.36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2413.96万元，增长1.85%。主要用于保障原湖南地税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增长主要是省财政在年中追加了职业年金等经费。

2.项目支出8,624.17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增加1,290.17万元，增加17.59%。主要是省财政在年中追加了征管经费。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原湖南地税系统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840.3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1.人员经费110,350.31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81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5%。主要是省财政厅2017年年中追加在职人员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3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40%。主要是省财政厅2017年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2.公用经费22,490.0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254.9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4.57%。其他资本性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5.1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及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

七、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原湖南地税系统及其所属单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 支出范围包括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本级及所属市、县地税局共184个预算单位。2017 年原湖南地税系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613.98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4119.54万元减少1505.56万元,减少了36.5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支出决算20.30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0.7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468.55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56.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25.13万元， 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43.0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30万元，完成预算的15.62%， 比 2017 年初预算数减少109.7万元，比 2016年决算数减少201.26万元，下降90.84%。主要是当年省政府安排的交流合作任务减少。2017 年出 国（境）团组1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0人次，平均 2.03万元/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68.55万元，完成预算的68.3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7.98万元，主要是新增行政单位按照核定编制购置车辆支出。比2017 年预算数减少2.02万元，下降10.1%，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7.98万元，2016年未购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50.57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679.35万元，下降 31.89%，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360.35万元，下降19.9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税务稽查、税收征管、纳税服务等执法执勤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是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1,125.13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714.48万元，下降38.84%，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196.37万元，下降14.86%。主要是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总额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跨地区、跨部门开展税制改革、税收征管、税务稽查、联合办税、督导检查、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接待费支出。2017年原省地税系统国内公务接待21413批次。

八、关于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原湖南省地税系统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为0，年中追加0万元，支出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原湖南省地税系统所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471.48万元，比2016年减少 6,727.95万元，下降25.68%。主要原因是机关公用支出减少。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原湖南省地税系统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43.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97.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58.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87.72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地税系统实有车辆1191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8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05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23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5台（套）。

（四）关于 2017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原省地税局健全管理制度，逐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着力服务改革转型，完成金税三期推广运用、国地税合作、业务大比武、税法宣传等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把财务关口，从严控制开支，规范财务报账程序，“三公经费”支出持续下降；三是充分履行监管职能，及时修订系统培训费管理办法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指引，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四是加大绩效考核力度，承接绩效考核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9个。原省地税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省绩效评估委对我局2017年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省地税局被评为良好等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入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各级地方税务局按规定取得的除省级财政拨款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各级地方财政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零星杂项收入等。

3、税务办案：指税务稽查机构办案等支出。

4、代征代扣代缴手续费：指税务机关支付的代扣代缴代征税款手续费。

5、税收宣传：指用于税务宣传、税法宣传等支出。

6、信息化建设：指用于“金税三期”、大集中系统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7、基本支出:指在保障地税系统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的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是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方面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